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333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550號
裁定日期	112年07月10日
聲請人	周雅萱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111年 1 度台上字第4845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 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65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 2 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 回，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惟上開之確定終局判決屬認違背法律上程 式之程序裁定，是本件聲請就系爭判決應併予審酌，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3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 4 決及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至裁 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 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333號周雅萱聲請案